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法案)

不育是全球性問題，對兩性關係、生理和心理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的《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亦將不育分類為疾病。輔助生殖技術是近代醫學發展的治療夫婦不育的特殊技術，為孕育新生命帶來希望。然而，使用輔助生殖技術，除了可能衍生一系列影響孕婦生命與安全的問題，尤其與代孕、配子商業供應、胚胎優生篩選、植入過多胚胎有關的倫理、道德、社會及法律問題外，還可能導致作出一些道德上應受譴責的行為，如減少胚胎。

現行《民法典》及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的法律制度的十二月十三日第 111/99/M 號法令，均具有規範醫學輔助生殖事宜的規定。然而，考慮到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作為婦產科的亞專科，是一項複雜、精細及非常敏感的醫療活動，因與人的尊嚴密切相關並可能對人的尊嚴產生抵觸，同時也考慮到使用該技術會導致道德及法律方面的影響，故有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近年，衛生當局在打擊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非法活動上面臨不少困難及挑戰，因為該等生殖技術對受術的婦女毫無保障，更衍生出道德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議。為保障公共利益，須以自主性立法的方式完善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督，並訂立一套懲罰性措施，以阻嚇不法行為。

本法案主要訂定被診斷為不育的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為治療子女的嚴重疾病、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具遺傳風險的嚴重疾病或其他疾病的情況，可使用包括人工授精、體外授精、細胞漿內單精子注射、胚胎的移植、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以及其他處理配子或胚胎的等同或補充性實驗室技術等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此外，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公立或私立醫院僅在配備急救及產科的設施及設備，並獲衛生局局長為此作出的明確許可後，方可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許可申請，須由申請人向衛生局局長提出。

對擬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公共或私人單位，衛生局具職權組成許可卷宗，並對該等單位進行稽核及監察工作。

本法案尚規範一套關於醫療人員團隊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關於中止及廢止已給予的醫學輔助生殖單位的運作許可，本法案規定，屬因違反規範醫學輔助生殖的法律，以及因欠缺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技術及安全條件而導致運作不善的情況，可中止或廢止上述許可。與此同時，對於法案明確禁止的行為，尤其是在獲許可的單位以外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無性繁殖、代孕協議及促使代孕、購買或出售生物物質、製造及不當使用胚胎等，規定了以徒刑作處罰。就行政處罰方面，在不符合接納條件下、在任一受益人的書面同意未載於符合本法案規定的要件的文件內的情況下或在不遵守衛生局發出的技術指引下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罰款。在科罰款時，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為期三個月至兩年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封閉場所的附加處罰。

本法案亦訂定關於登記、保存及銷毀個人資料的規則。關於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在臨床使用結束後，須在醫學輔助生殖單位保存三十年。如任何醫學輔助生殖單位在上述期間屆滿前終止其業務，單位負責人須提前六個月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衛生局局長，並由該局長決定如何處置關於醫學輔助生殖的個人資料。醫學輔助生殖的個人資料應基於保存期屆滿、司法裁判、應在精液或胚胎移植到子宮內前已廢止其同意的受益人的申請，以及在法定的其他情況下被刪除。